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90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江秋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6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秋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江秋雄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關於「飲用啤酒約1手後，竟未待…」之記載，應補充更正為「飲用啤酒約1手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未待…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多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，且前已有數次酒後駕車經判決有罪確定等之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猶不思悔改，再犯相同罪名之本案，顯見其未能確實省思酒後駕車行為所衍生之高度潛在危險性，自應受相當之刑事非難；惟念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

01 衡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02 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9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張孝妃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20 分之0.05以上。

21 【附件】

2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速偵字第670號

24 被 告 江秋雄

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6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江秋雄於民國113年8月23日17、18時許，在屏東縣新埤鄉餉
29 潭附近，飲用啤酒約1手後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全退
30 卻，仍於同日21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31 車上路，嗣行經屏東縣新埤鄉龍潭路段時，因未戴安全帽為

01 警攔查，發現其全身散發酒味，遂於同日21時32分許對其實
02 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
03 85毫克（MG/L），而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秋雄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07 諱，復有員警偵查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中山路
08 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
09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在
10 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
11 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至為灼然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
13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
14 險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19 檢 察 官 吳盼盼